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东莞能源谢岗镇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系统接入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 ZZ12601838

采购人：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6 年 03 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
| 投标邀请书 | 4 |
|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 7 |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7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 10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4 |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14 |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 15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7 |
| 一、 说明 | 17 |
| 1. 适用范围 | 17 |
| 2. 定义 | 17 |
| 3. 货物和服务 | 17 |
| 4. 投标费用 | 17 |
| 5. 知识产权 | 18 |
|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8 |
|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19 |
| 8. 踏勘现场 | 19 |
| 二、 采购文件 | 19 |
|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9 |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9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20 |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 13. 投标文件编制 | 20 |
| 14. 投标报价说明 | 21 |
|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21 |
| 16. 投标有效期 | 22 |
| 17. 投标保证金 | 22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23 |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4 |
|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24 |
| 21. 投标截止期 | 24 |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4 |
| 五、 开标与评标 | 25 |
| 23. 开标 | 25 |
|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5 |
|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6 |
| 26. 评标程序 | 26 |
|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8 |
|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9 |

| | |
|------------------------------------|----|
| 六、 授予合同 | 29 |
|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 |
| 30. 发布中标结果 | 29 |
| 31. 资格后审 | 29 |
|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0 |
| 33. 履约担保 | 30 |
|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31 |
| 七、 异议 | 32 |
| 35. 异议 | 32 |
| 八、 其他 | 32 |
|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32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33 |
|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 51 |
| 价格文件 | 52 |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53 |
| 商务文件 | 54 |
|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 55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56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7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 58 |
| 附件 8. 营业执照 | 59 |
| 附件 9. 相关证明文件 | 60 |
|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61 |
|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 62 |
|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63 |
| 附件 13. 业绩表 | 64 |
| 技术文件 | 65 |
| 附件 15.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 | 67 |
| 附件 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 68 |
|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 69 |
| 附件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71 |
| 唱标信封 | 72 |
| 附件 19.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7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能源谢岗镇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系统接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号：ZZ12601838）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能源谢岗镇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系统接入报告编制服务

2、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500,000.00 元。**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项目内容

| 项目内容 |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 服务期 |
|---|----------|----------------------|
| 东莞能源谢岗镇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系统接入报告编制服务 | 1 家 | 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5、项目需求：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

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其中一种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本项目不接受外包，包括整体外包转包及分拆外包及转包，需提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提供自拟承诺函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1、采购文件领购时间：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4月03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3、须提前准备如下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须在领购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任何投标人因逾期报名或误缴费用而导致报名无效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领购价格：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领购咨询人：黄小姐；领购咨询电话：0769-2230683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04月10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10楼开标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备查。无法开具社会保险证明的省市，若相关记录能够在官网上查询，允许以查询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形式证明。未能提供相关证明可能被认定投标无效。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 3、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ztender.com>）

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 3、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ztender.com>）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孟先生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505室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6626338-8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9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黎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6797358@qq.com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一、说明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2 | 发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3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 4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5 | 投标语言 中文。 |
| 6 |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7 |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 <u>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u> ； |

| |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u> ； 银行帐号： <u>769904271810788</u> ；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 | | | | | | |
| 8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 | |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9 | 九十天。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input type="checkbox"/>7</td> </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 <td>1</td> </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 </tr> </tbody> </table>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唱标信封 | 1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投标文件副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 | 电子文档 | 1 |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 | | | | | | | | |
| 唱标信封 | 1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副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 | | | | | | | | | | | |
| 电子文档 | 1 | | | | | | | | | | | |
| |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11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12 | 见附表二。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 | | | | | | |
| 13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五</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四、授予合同 | |
| 14 | 中标服务费 |
| | (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并下浮30%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总预算金额（货物类）作为收费的计算标准；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
| | (2)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中支行 账 号：106004516010002561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商务评审（30 分） | | | |
| 1 | 财务状况 | 2 | <p>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三年盈利得 2 分，两年盈利得 1 分，一年盈利得 0.5 分，无盈利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具有施工资质方提供即可得分。</p> |
| 2 | 同类业绩 | 8 | <p>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单个储能项目 100MW 及以上或输变电项目 110kV 及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系统接入报告）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无须提供整本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标的/范围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得不得分。</p> |
| 3 | 人员要求 | 15 |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1、团队中作为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具有相关电气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得 5 分；</p> <p>2、团队中为本项目服务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注：①在合同履行期间，拟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须专职服务本项目，如相关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p> <p>②提供的人员不得在分项重复得分。</p> <p>③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4 | 企业信誉 | 5 |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开标前未处在行政处罚内的得 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受到 1 次以上行政处罚并在开标前处于行政处罚内的不得分。（以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为准）</p> |

| | | | |
|-------------------|-------|----|---|
| | | | 注:此处行政处罚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的警告、通报批评、200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
| 技术评审（40 分） | | | |
| 1 | 建设必要性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必要性方案（建设条件、建设规模、投产时间、建设规模、地位、用途、供电范围等）进行评审：</p> <p>①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建设必要性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非常高的，得 10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建设必要性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7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建设必要性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④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建设必要性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比较简单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 2 | 产品性能 | 5 |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综合性能（包括设计与配置、材质、实用性、耐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设备设计及配置先进，材质可靠，实用性、耐用性好，得 5 分；</p> <p>②设备设计及配置较为先进，材质可靠，实用性、耐用性一般，得 4 分；</p> <p>③设备设计及配置一般，材质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得 3 分；</p> <p>④设备设计及配置差，材质差，实用性、耐用性差，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
| 3 | 系统接入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p> <p>①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系统接入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非常高的，得 10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系统接入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7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系统接入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④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系统接入方案的可靠性、可行</p> |

| | | | |
|---|-----------|---|--|
| | | | <p>性比较简单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 4 | 投资估算及收益分析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投资估算及收益分析方案（造价合理性、优化造价方案、收益水平、政策、收入水平等）进行评审；</p> <p>①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投资估算及收益分析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非常高的，得 5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投资估算及收益分析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4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投资估算及收益分析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投资估算及收益分析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比较简单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 5 | 风险分析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风险分析方案(综合实际案例成果分析)进行评审；</p> <p>①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风险分析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非常高的，得 5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风险分析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4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风险分析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风险分析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比较简单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 6 | 售后服务 | 5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保证等）进行评审：</p> <p>①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不太可行的，得 3 分；</p> <p>④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可行性差，不合理的，不可行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30分）

| | | | |
|---|------|----|---|
| 1 | 价格评分 | 30 |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公开采购文件要求，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对应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价格\geq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重</p> <p>投标价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价格权重</p> <p>(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 |
|----|-------|--|
| 1 | 合格投标人 |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现场调查、踏勘和报告编制等工作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在采购人组织评审后30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
| 3 | 付款方式 | <p>1、预付款支付：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预付款申请及税率为6%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计10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进度款支付：</p> <p>（1）中标人向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部门提交项目送审110kV接入系统报告、选址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后，同时将项目成果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税率为6%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计10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协助上述资料经有接入系统审批权限的供电部门审核通过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税率为6%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20%，预计10个工作日内支付。</p> |
| 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7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名称：东莞能源谢岗镇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系统接入报告编制服务

2. 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

3. 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在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建设一座规模为 100MW/200MWh 定位为电网侧构网型新型储能系统。建设内容：综合楼、升压站、磷酸铁锂电池及配套设施、变配电设施及送出线路等。

4. 采购内容和范围：本次采购范围为东莞能源谢岗镇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系统接入报告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地收资、容量评估（容量为 100MW/200MWh）、选址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财务评价等）、电能质量评估；根据广东电网及东莞市供电局的相应要求编制符合项目规范要求的系统接入报告，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汇报、评审及后续服务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系统接入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可研报告编制规范等要求；图纸文件最终提供 PDF 文件和实体版资料。

二、项目报告核心要求

1、项目风险评估：对独立储能电站电芯衰减风险、项目资金风险等，做出一个中立可参考投资风险评估。

2、经济与运营模式研究：构建合理的经济模型，测算独立储能电站的建设成本、运营成本以及潜在收益。以及经济收益的分析、社会效益和与新能源板块联动的收益分析。

3、政策与市场环境分析：梳理国家及地方关于独立储能电站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研究政策对项目实施的支持与约束。

4、系统接入报告按照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及东莞供电局并网接入管理要求与技术导则编制，报告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分析论证充分、图纸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电网企业相关技术标准与内容深度规定。

三、交付物标准

1、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全面、数据准确、分析深入，涵盖项目背景、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运营模式、政策与市场环境等方面，报告结构清晰，逻辑严谨，具备可操作性与前瞻性，报告需包含详细的技术选型建议、经济预算与收益预测报表、运营管理框架以及政策保障措施等内容。

2、系统接入报告：按照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及东莞供电局并网接入管理要求与技术导则编制，报告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分析论证充分、图纸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电网企业相关技术标准与内容深度规定，满足项目接入系统评审与并网实施条件。

3、电能质量评估报告：按照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及东莞供电局并网接入管理要求与技术导则编制，报告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分析论证充分、图纸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电网企业相关技术标准与内容深度规定，满足项目接入系统评审与并网实施条件。

4、选址规划专题论证报告：按照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及东莞供电局并网接入管理要求与技术导则编制，报告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分析论证充分、图纸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电网企业相关技术标准与内容深度规定，满足项目接入系统评审与并网实施条件。

5、技术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储能项目技术接入设计，系统接入，系统运行安全，电网安全。具备先进性、可靠性与可扩展性。

6、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系统接入报告及其上述设计资料，须向采购人提交 8 整套文本和 1 份电子文件。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及一份已盖红章的 PDF 扫描版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 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3.2. 开标程序：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 |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5)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 (如有)。(提供《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
| 2 |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
| 7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8 | <p>异常低价审查:</p> <p>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times50%;</p> <p>(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四)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 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结果为通过。</p> |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

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3.4.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3.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

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11.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承接方：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东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其他未尽事项均参考《南方电网基建工程标准》执行。
1. 5 其他依据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服务内容及标准：

| |
|---|
| <p>1、项目名称：</p> <p>2、阶段：<input type="checkbox"/>可研报告编制、<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勘察、<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可研报告评审、<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预算编制、<input type="checkbox"/>设计评审、<input type="checkbox"/>接入系统报告编制，其他：</p> <p>3、规模：</p> <p>4、投资：工程总投资约为_____万元</p> <p>5、服务内容：</p> <p>6、服务标准：</p> |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 (含税_____%, 暂定价/固定价) = 人民币: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其他: 该服务费用仅依据现有规模、选址和接入电压等级等内容确定服务费用, 不包含供电部门审核批复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的手续费用; 如该项目发生规模、选址、路径和接入电压等级等的变更情况, 必须增加相关服务费用的, 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双方共同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5.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共分____期支付合同费用。

5.2.1 预付款支付: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申请及税率为6%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30%, 预计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2.2 进度款支付:

(1) 乙方向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部门提交项目送审110kV接入系统报告、选址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后, 同时将项目成果交甲方, 经甲方审核通过,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税率为6%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 预计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协助上述资料经有接入系统审批权限的供电部门审核通过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税率为6%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20%, 预计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进行合理审查, 如发现存在明显缺失、错误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仍存在缺失、错误及过时问题, 由此导致乙方做出的文件成果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应自行承担损失。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成果时间顺延; 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 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文件成果提交时间。

6.1.3 服务项目包含勘察设计服务的, 甲方应负责(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对外协议的联系工作, 并取得与工程建设及将来运行有关的土地征用、运输、水源、电源、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利用出线走廊、设备等(如需要)协议、合同或有关文件。甲方负责协议、合同的签订工作。

6.1.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 甲方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甲方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 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1.5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

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6.1.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1.7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较大修改为修改达到总工程量的 50% 或以上),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超过 7 个工作日)提交文件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6.1.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10 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服务费用。

6.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支付费用。若甲方有任何一期费用未按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甲方逾期支付的,应以应付未付的费用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并须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成果。

6.2.2 乙方对文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根据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文件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按照已完成项目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并须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完全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6.2.4 乙方交付文件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文件成果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所服务项目的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提交费用报价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可收取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收取标准为【】。

6.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以及商业秘密,且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6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完全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的等各项必要费用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载明的各方地址、联系电话为送达各类通知、函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该地址寄送相关文件，投邮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仍有效。

8.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双方对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合同，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8.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8.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或出现合同约定的事由后自行失效。

第九条 特别约定

___/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xxxxxx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 xxxxxx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八）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

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与本合同份数相同。

第七条 附则

（一）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二）本协议与本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本协议与本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0769-22899838

邮寄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505室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方： xxxxxx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

非正当利益；

（八）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与本合同份数相同。

第七条 附则

（一）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二) 本协议与本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本协议与本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

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0769-22899838

邮寄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505 室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8. 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2. 业绩表

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技术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4.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

项目技术方案

以上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 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如 有) ：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附件 18.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